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營業額從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5,726,000港元增加27.8%至32,8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886,000港元增加342.7%至8,3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之收入總額從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1,297,000港元增加18.7%至13,41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製造業務之總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4,429,000港元增加11.6%至16,102,000港元。
-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60%額外股權當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收入總額為3,36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42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0.10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364,91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4,319,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1,17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6,907,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業績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885	25,726
銷售成本		(20,615)	(17,215)
毛利		12,270	8,511
其他收益	4	2,117	1,353
其他淨收入	5	694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29)	(1,158)
行政開支		(5,920)	(3,741)
其他經營開支		(1,237)	(1,056)
融資成本	6	(567)	(69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7	4,419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7	(38)
除稅前溢利		10,214	3,178
所得稅	8	(692)	(548)
本期間溢利		9,522	2,63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350	1,886
非控股權益		1,172	744
		9,522	2,630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9	0.42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9,522	2,630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39	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匯兌儲備之 重新歸類調整	(2,743)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	(3,600)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132)	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390	2,634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4	1,890
非控股權益	1,376	744
	6,390	2,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	-	-	-	1,886	1,890	744	2,63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259	206,488	9,624	4,637	31,929	-	19,906	290,843	11,162	302,005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416	12,960	-	-	10,119	28,495	3,078	31,573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360	3,933	-	-	-	-	-	4,293	-	4,293
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1,500	29,188	-	-	-	-	-	30,688	-	30,688
	-	-	-	-	-	-	-	-	3,035	3,0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19</u>	<u>239,609</u>	<u>15,040</u>	<u>17,597</u>	<u>31,929</u>	<u>-</u>	<u>30,025</u>	<u>354,319</u>	<u>17,275</u>	<u>371,59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119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54,319	17,275	371,594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264	(3,600)	-	-	8,350	5,014	1,376	6,39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 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超出其成本之 部份(附註7)	-	-	-	-	-	5,583	-	5,583	1,881	7,464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0,119</u>	<u>239,609</u>	<u>15,304</u>	<u>13,997</u>	<u>31,929</u>	<u>5,583</u>	<u>38,375</u>	<u>364,916</u>	<u>20,532</u>	<u>385,448</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提供固體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b) 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
- (c) 製造及銷售模具；
- (d)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e) 買賣塑料；及
- (f) 投資塑料染色。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算者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去年報告資料載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衍生自該等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環保服務收入	13,414	11,297
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服務收入	3,369	—
銷售模具產品	6,190	4,105
銷售塑膠產品	5,352	3,960
買賣塑料	4,560	6,364
	<u>32,885</u>	<u>25,726</u>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6	1,325
雜項銷售	1,911	28
	<u>2,117</u>	<u>1,353</u>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694	—
	<u>694</u>	<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80	75
欠付NUEL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延期部份	81	-
其他借貸	6	23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595
	<u>567</u>	<u>693</u>

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之收益淨額及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額外控股權益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起，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為本集團擁有38%股權之聯營公司，而New Sinotech直接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之100%股權及間接持有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之100%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關連公司NUEL及陳順寧先生(「陳順寧」，為獨立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賣方NUEL及陳順寧完成向本集團轉讓New Sinotech合共60%之股權時(「完成交易」)，New Sinotech集團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按權益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之虧損淨額為206,000港元。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已就視作出售先前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確認4,419,000港元之收益淨額。

此外，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因此，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New Sinotech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5,58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公司股東NUEL及陳順寧之推定出資，並轉撥至本公司之資本儲備。

8. 所得稅

(a)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9	575
	<u>719</u>	<u>575</u>
遞延稅項	(27)	(27)
	<u>692</u>	<u>548</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當地政府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批准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享有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華科、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宇橡膠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b) 按使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214</u>	<u>3,178</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745	7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	22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3)	(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	173
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546)	(529)
	<u>692</u>	<u>548</u>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8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11,891,681股(二零一零年：1,825,891,681股)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11,891,681</u>	<u>1,825,891,681</u>

期內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350</u>	<u>1,886</u>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488	9,620	4,637	31,929	-	18,020	270,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	-	-	-	1,886	1,89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488	9,624	4,637	31,929	-	19,906	272,58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5,416	12,960	-	-	10,119	28,495
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股份	3,933	-	-	-	-	-	3,933
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29,188	-	-	-	-	-	29,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609</u>	<u>15,040</u>	<u>17,597</u>	<u>31,929</u>	<u>-</u>	<u>30,025</u>	<u>334,20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9,609	15,040	17,597	31,929	-	30,025	334,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64	(3,600)	-	-	8,350	5,014
本公司股東之推定出資 以收購附屬公司	-	-	-	-	5,583	-	5,5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9,609</u>	<u>15,304</u>	<u>13,997</u>	<u>31,929</u>	<u>5,583</u>	<u>38,375</u>	<u>344,79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255,8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固體廢物環保處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已合共處理3,91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1,380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60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為3,884公噸、1,876公噸及490公噸。

經營環保電鍍專業區

在收購New Sinotech 60%之額外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New Sinotech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New Sinotech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由鎮江華科擁有之總佔地面積約182,520平方米，可興建總可出租樓面面積超過125,000平方米之工業廠房之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超過43,360平方米之工業廠房已落成，25,043平方米仍處於在建階段，而約80%之已落成廠房已租出及由在環保電鍍專業區之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服務下之從事電鍍業務之製造商所佔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環保電鍍專業區已處理超過30,000公噸由佔用者排放之電鍍污水。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之生產及銷售基地。從概念上之模具原型到最終塑膠產品完成，蘇州新宇提供完整之價值鏈以滿足模具及注塑工業客戶之全面需求。此外，為確保對生產提供穩定可靠之塑料及滿足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網絡之需求，蘇州新宇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料之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蘇州新宇之毛利率為17.7%（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4%）。

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在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且被視為本集團為增強製造及環保業務之客戶網絡而作出之策略投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淨利潤率分別為3.2%、1.8%及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2.7%及3.4%)。

已終止經營業務鎮江碼頭項目之更新

按總代價人民幣85,849,100元(約97,696,000港元)之代價(「碼頭出售代價」)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已完成，而鎮江碼頭項目之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轉交予買方江蘇金海岸投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223,000港元之碼頭出售代價未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買方聯同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以已向當地政府預付之收購土地使用權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作為當地權力機構，鎮江新民洲港口產業園區管委會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亦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承諾函作為承擔，同意如果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予清付，將共同承諾清償仍欠付之代價餘額。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對比如下：

(除另有所示外，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營業額	(a)	32,885	25,726	+27.8
毛利率(%)	(b)	37.3	33.1	+12.7
其他收益	(c)	2,117	1,353	+56.5
其他淨收入	(d)	694	-	+10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1,629	1,158	+40.7
行政開支	(f)	5,920	3,741	+58.2
其他經營開支	(g)	1,237	1,056	+17.1
融資成本	(h)	567	693	-18.2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虧損)	(i)	67	(38)	不適用
所得稅	(j)	692	548	+26.3
本期間純利	(k)	9,522	2,630	+2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k)	8,350	1,886	+342.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42	0.10	+320.0

附註：

- (a)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總營業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環保服務收入之穩定增長；(ii)完成收購事項後來自環保電鍍專業區之收入被合併列賬及(iii)完成模具產品及塑料產品之未交付訂單。
- (b)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平均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平均毛利率增加至17.7%(二零一零年首季度：6.4%)，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之平均毛利率分別為30.2%、15.7%及3.2%(二零一零年首季度：分別為0.1%、14.9%及5.2%)。
- (c)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廢品銷售增加。
- (d)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經營業務之匯兌收益增加。
- (e)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銷售代理支付之獎勵性質酬勞增加。

- (f)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總部之高級人員成本增加。
- (g)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
- (h)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 (i)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分佔青島華美之溢利增加。
- (j)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所得稅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環保業務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 (k) 二零一一年首季度之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溢利增加及(ii)來自視作出售先前擁有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提供之貸款及墊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為364,9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19,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金額為635,5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993,000港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172	76,907
(b) 由一間關連公司提供擔保之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	10,000	10,000

資本架構

除本文就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分別向NUEL及陳順寧收購New Sinotech 53%及7%之股權，合共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於New Sinotech之股權由先前之38%增加至98%。New Sinotech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之賬面值為2,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0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6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71,422	50,920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53,846	—
總債務	225,268	50,92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172	76,907
債務淨額／(現金淨額)	144,096	(25,987)
總股本	385,448	371,594
資產負債比率	37.4%	不適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要求。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根據彼等之審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應佔公允值分別為44,100,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2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之股權。根據中和邦盟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青島華美權益之應佔公允值為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變動。

商譽

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經彼等對本集團經營環保業務實體之現金流項目進行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譽之賬面值毋須作出減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9,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7,000港元)；(ii)用於增加製造業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8,000港元)及(iii)於完成交易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4,402,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34	22,056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9,015	11,687
— 投資股本合營企業	16,320	—
— 投資聯營公司	—	23,651
— 收購New Sinotech 60%之額外股權	—	53,000
	<u> </u>	<u> </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6	332
第一至第五年	366	461
五年後	-	-
	<u>582</u>	<u>793</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45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8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乃於香港受僱，而427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5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8,0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398,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為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2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NUEL之共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文內統稱「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中港化工之董事會，因此，中港化工被視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2,858,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135公噸塑料，而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2,858,000港元之13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NUEL及陳順寧（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文內統稱「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60%，總現金代價為53,000,000港元（文內統稱「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NUEL（作為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權益。因此，NUEL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佈、披露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i)NUEL及(ii)陳順寧（當時持有58,150,5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確認及批准該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該收購事項及向本集團轉讓60%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iii) 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貸款約為36,24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時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一債權人）、NUEL（作為第二債權人）、陳順寧（作為第三債權人）、New Sinotech（作為第一欠債人）及信時（作為第二欠債人）執行之契據（「借款契據」），其中NUEL同意由NUEL向New Sinotech集團墊付之貸款須於完成交易後為(a)免息；(b)無抵押；及(c)於發出90天之通知時償還，（惟須於New Sinotech集團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就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授出每次三個月之延長期為準）。此外，於完成時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New Sinotech 53%股權而應付NUEL之34,420,000港元之代價結餘（不包括5,000,000港元，即NUEL所擔保之New Sinotec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淨溢利)尚未支付，而NUE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待本公司就延期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欠款而發出書面要求時，NUEL將無條件同意每次在作出書面要求時延期不超過三個月，惟NUEL將收取予以延期部份代價之本金額，利息以年息2厘(基準為一年365日)計算，直至上述款項獲悉數結清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貸款連同本公司結欠NUEL之代價餘額合共70,660,000港元，構成有關連人士NUEL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或對本公司更加有利)而不必以本集團資產作出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財政支援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之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月租20,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之共同董事。
- (ii) 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中港化工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之信貸期之方式進行。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女士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 (iii) 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向NUEL收購New Sinotech股本中2,6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之53%，相關現金代價為46,816,700港元，須待(其中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協議，而NUEL亦已放棄投票，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NUEL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借款契據，據此，NUEL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待New Sinotech發出書面要求後，延長New Sinotech集團結欠NUEL之為數36,240,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貸款之還款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New Sinotech集團之共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批准後，本公司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授予其權利和權限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在權限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為達成該等決定採取一切有需要之行動（「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1.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以下權力及權限：
 - (a) 在本集團日常經營之業務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一般營運；
 - (b) 就投資機會和提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管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文件；
 - (d) 考慮及批准任何不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和／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或其他規管香港上市公司之法例及規章（「適用規章」）之任何規章要求下而限制遵循之交易（「授權交易」）；及
 - (e) 考慮及批准所有關於授權交易之契據及文件，以進行授權交易。
2. 執行委員會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將獲指示與執行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有權諮詢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執行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
4.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本公司內轉授其擁有之權力及權限。

執行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1. 若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對所考慮中之交易就任何須予遵循適用規章之爭議產生質疑，提呈有關交易予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就須予遵循之爭議徵詢專業建議；
2. 於下一次既定日期董事會會議席上，向董事會匯報經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並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所簽訂之任何承擔(在其權限範圍內)；及
3. 確保本集團所有相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獲得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在其權限範圍內)而代表本集團簽訂之全部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